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五、 资产受限情况.....	24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25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5
八、 负债情况.....	25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26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6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财务报表.....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住总集团、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8 住总 01	指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住总 01	指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住总 03	指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住总 Y1	指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住总 01	指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住总 Y1	指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住总 01	指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住总 Y1	指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6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住总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Uni.-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BUCC
法定代表人	周泽光
注册资本	174,303.50
实缴资本	174,303.5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慧忠里 320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慧忠里 32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bucc.cn
电子信箱	zhiyinsheng2005@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静源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320 号
电话	010-84838184
传真	010-84838791
电子信箱	zhiyinsheng2005@126.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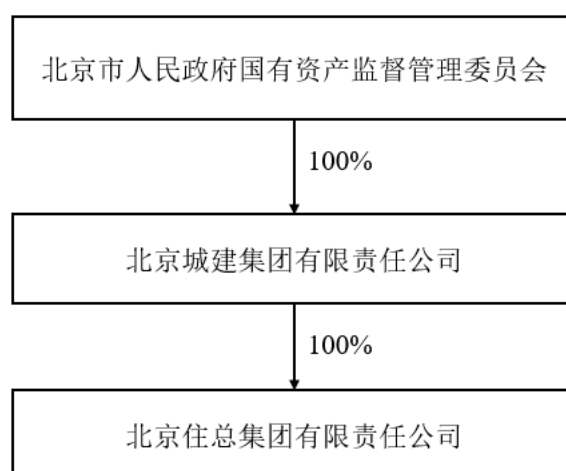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2021年5月，根据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关于蔡永立同志任职的通知》（城建党组发〔2021〕53号），经住总集团董事会2021年第5次会议研究决定聘任蔡永立同志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周泽光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谢夫海、龚雁、雷红宇、吴东慧

发行人的监事：梁佳富、王宏、邵民

发行人的总经理：谢夫海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随法、杨健康、李静源、陈永坤、常江、历光大、蔡永立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运输；制造及加工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钢筋、建筑用地材料、混凝土砌块、免烧砖及金属结构；房地产开发经营；可承担各类工业、能源、交通、市政、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室内外装饰装潢；建筑设计；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大型建筑机械、模板、工具租赁；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房屋修缮管理；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及零配件进出口；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 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为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一级土地整理和生产性服务业务等。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拥有建筑施工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生产性服务业务三大板块，整合上下游资源优势，形成了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同时拥有设计、开发、物业管理、配套能力，采用采购、设计、施工、服务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业务，战略物资采用内部供应以及外部集中采购的模式有效地控制了公司成本，达到全链条均有利润贡献，整体达到利润最大化的效果，综合竞争实力强。建筑施工业务板块主要经营内容包括公共建筑施工、公共建筑安装、住房工程建设以及市政工程建设等。按业务类型分为市政工程及建安工程两大类。房地产开发板块主要经营内容包括商品房开发、保障房开发和土地一级开发。公司主要从事的保障房主要是限价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同时也有定向安置房和廉租房。公司的文体商贸和现代服务业务主要是围绕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的上下游辅助业务，包括混凝土生产、钢材物资贸易、设计、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以及装饰等业务。贸易物流主要为公司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提供物资供应和物流服务。

3、经营模式

（1） 建筑施工业务板块

公司下属建筑施工业务板块主要经营主体包括住一公司、住二公司、住三公司、住四公司、

住六公司、住总市政工程公司、住总钢结构公司、住总建设安装公司和住总装饰公司。该板块主要经营内容包括公共建筑施工、公共建筑安装、住房工程建设以及市政工程建设等。

1) 营销模式

公司设有市场拓展部，各二级子公司拥有各自的营销部门。集团市场拓展部主攻全国和北京市场的高端项目，二级子公司营销部门全力开拓外部市场。目前，公司市场大部分在北京及周边地区，其它省市属于正在开拓的新兴市场。运营模式方面，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项目后，作为总承包方，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要求，根据项目的成本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完成施工任务。现场施工外包给专业施工公司进场施工，下属企业则按项目开发进度将资金分批、分次支付外包建筑单位施工款。

对施工项目承揽主要采用投标方式。在投标前期，做好充分测算，采取成本倒推机制，在中标价中优先扣除应上缴国家税费、企业留用和企业发展积累后，结合市场价格，测算项目利润，决定投标价格。

2) 采购模式

公司建筑企业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筋、混凝土等。公司利用全产业链优势，实现了采购集中度不断提高。战略物资采购及专业服务内部供应优势逐步凸现，集团内部开发项目在有些材料上实现了内部 100% 供应，内部供应定价参考市场价格。

对外采购方面，公司下属各二级子公司各自根据自身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采购，集团给予一定采购价格指导。2011 年开始，集团对大宗物资和战略性物资逐步采取集中采购方式，对主要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采取集中招标方式。公司研发了集团大宗物资集中招标采购信息管理系统，形成了合格供应商名录；设立了集团开标、评标室，从源头规范了招采行为；各二级企业制定了本单位大宗物资集中招标采购实施细则，相继成立了集中采购管理部门。每年年初集团精选一批战略合作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锁定采购成本，确保了采购物资质量。

对外劳务分包方面，公司逐步实行劳务集中招标。公司印发了《劳务分包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劳务队伍准入制度、招标、合同管理和劳务费用结算，开展预警通报制度。

3) 运营及结算模式

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人员由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团队构成，公司下属企业通过公开招投标市场竞标获得项目后，作为总承包方，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要求，根据项目的成本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完成施工任务。下属企业项目公司则按项目开发进度将资金分批、分次支付外包建筑单位施工款。施工款支付一般是在施工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当月所完成工程量的 75% 的施工款，20% 的施工款则作为施工单位的工程保证金待主体工程完成时统一结算，剩余 5% 则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后支付。工程款结算主要采用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

下游客户回款方面，公司与业主方签订施工合同，业主方预付 20%-30% 的预付款给公司，开工以后公司每月向业主方申报工程量，由业主方派驻的工程监理方进行审核并按工程量支付进度款，主要有两种模式：①对于业主方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工程，每月固定日期回款给施工方；②对于业主方为房建开发公司的项目，一般审核工程量后 7 日左右回款。当进度款付款到达整个工程的 95% 后，业主方停止支付，留下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主体结构保修期为 2 年，辅助工程保修期 5 年。公司为避免遭受风险，一般会相

应地对外包建筑单位收取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后支付。

（2）房地产开发板块

公司房地产开发板块主要经营内容包括商品房开发、保障房开发。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祥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等是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其中，住总开发公司和金第房地产开发公司具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

1) 保障房开发

公司主要从事的保障房主要是限价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同时也有定向安置房和廉租房。公司保障房项目土地主要通过招拍挂和协议方式取得，土地出让金及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股东投入、银行贷款及各类债务融资。

销售方面，开发建设完成后，企业不具备销售权，由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对符合购买条件的人群进行统一配售。

盈利模式方面，对于产权型保障房，通过北京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统一对特定人群销售，并按协议将销售收入的一部分返还给开发公司，公司一次性收回投资并获得盈利约 3% 左右，此外对项目周边商业地产拥有优先开发的权利而获得盈利，其余由公司自售部分，签订销售合同并完成交房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对于租赁型保障房，往往由地方政府下属企业与开发商联合出资修建，政府采取一次性回购方式或者无偿交给政府使用一定期限，政府返还租金收入并给予补偿的方式，具体项目补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政府签订协议为准，但最终能够保证开发商能够盈利。此外租赁型保障房还可以通过保障房配套的商业性房产或棚户区改造中可出售部份销售获得收入。各个项目从设计、采购、施工等均采用集团一体化经营，所以能够保证资金收支平衡。

2) 商品房开发

公司下属的住总房地产开发公司、金第房地产开发公司、祥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房的开发。商品房开发结算模式方面：一般为公司自筹资金 30% 作为项目资本金，其余通过股东投入、金融机构贷款解决。项目需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才能对外出售。北京市要求土地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证照齐全且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的项目可以申请获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公司一般根据取得商品房预售证的时间以及当时市场情况安排商品房预售时间，一般来说从资本金投入到取得商品房预售证周期约十个月，到获得消费者回款时间约 1 年到 1 年半。待 1-2 年以后项目竣工结算交房确认收入后，预收款结转为收入，存货结转为成本。

土地储备来源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获得土地储备，一种是通过收购相关项目公司股权、合作开发的方式取得土地储备，通过股权收购、合作开发取得的土地成本往往远低于公开市场招拍挂取得土地成本，能够降低房地产综合开发成本。另一种是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出让土地，一般情况之下，通过招拍挂获得的土地产权清晰，便于房地产企业后续快速进入开发运作。

（3）土地一级开发

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天津京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住总置地有限公司、天津市津辰银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京宝置地有限公司和北京住总绿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2014 年以前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天津，由公司下属天津京城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15年后公司一级土地开发业务迅速扩张，2020年9月末已有10个项目。

公司前期进行征地拆迁并建设回迁房，然后对土地进行平整至达到出让条件，再由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挂牌出让，公司根据协议获得相应的土地出让金的返还，土地出让金返还弥补公司土地整理成本后获得盈余收益。

（4）生产性服务业务

公司生产性服务业务板块经营主体是下属子公司：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住总劳务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住总科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住总京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公司的文体商贸和现代服务业务主要是围绕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的上下游辅助业务，包括混凝土生产、钢材物资贸易、设计、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以及装饰等业务。

盈利模式方面，公司贸易销售主要依靠采购大宗商品与销售物资价格差获取利润，其中又分为代理模式和自营两种盈利方式，发行人以自营模式为主。代理的产品公司仅通过自身渠道销售，无定价权，利润较低。自营的商品公司买进再对外销售，拥有销售定价权。公司自营的产品又分为销往集团内部（自用）和销往集团外部（外销）两种模式。

4、业务发展目标

住总集团将围绕“融合发展、稳中求进”这条主线，坚持“融合、聚焦、稳进、提质、创新”方针，着眼长远，把握机遇，直面挑战，统筹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对标对表，发挥优势，补齐短板，持续提升“五资”，全面增强“五力”，做强做优做大主业，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落实“三降一减一提升”，持续提质增效，实现“战略目标清晰、产业结构合理、比较优势明显、经济效益显著、发展风险可控、员工幸福感强”的高质量发展目标，打造“国际知名的城市建设综合服务商”，切实推动全面融合发展。

住总工程要坚持支撑引领作用，突出做强做大。立足和聚焦工程主业，努力培育2个百亿集团事业部，打造3个50亿元以上施工子企业；住总地产要强化提质增效，突出做强做优。统筹好增效益与防风险的关系、盘活存量与做优增量的关系，优化地域、结构、节奏布局；住总现代服务业要坚持创新增值，突出做优做好，打造绿色建筑领域差异化核心竞争能力，打造“绿色建筑综合服务商”创新发展品牌。

“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指标：到2025年，集团营业收入达到520亿元，奋斗目标600亿元，利润16亿元，企业总产值750亿元，新签合同额885亿元，奋斗目标1000亿元。

5、所属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建安与市政施工、房地产开发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主要涉及建筑行业 and 房地产行业。

（1）建筑施工行业

建筑行业是改革开放后市场化较早的行业，进入壁垒较低，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中国建筑市场存在五类参与者：央企巨头、区域龙头、江浙民营企业、外资巨头以及众多中小建筑企业。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

业。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从各业务领域的竞争情况来看，普通房屋建筑工程市场集中度最低，竞争极其激烈；公共建筑及高层、超高层建筑工程市场，整体集中度适中，存在一定区域性垄断；矿山建筑工程市场，集中度较高，存在部门垄断；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工程、大坝、电厂和港口工程，集中度高，存在部门和寡头垄断；而建筑安装工程与装饰装修工程，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

总体看，建筑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激烈，但各领域竞争程度存在差异；随着建筑市场的放量增长，建筑业的竞争模式也出现了多元化发展。

建筑业发展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直接驱动着行业增长。2011年以来，随中国经济从上年强劲复苏的增长高点回落，宏观经济进入下行通道；同时高通胀压力下政府主导的基建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从紧，政府路桥、铁路等基建投资持续下降影响，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短期来看，建筑行业发展下滑风险进一步增大。

随着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中国建筑业进入个位数增长时代。在房地产去库存压力大的背景下，地产调控政策利好频出，新型城镇化建设起航。在中央稳增长的定调下，民间投资助推交通建设新规划，区域经济投资加码，“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开启新型战略布局，行业综合发展方案、建筑业现代化建设持续推进，PPP、BIM6、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新型政策为建筑业发展释放出新的发展活力。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2021年上半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经初步核算，2021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532,167.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2.7%。上半年建筑业实现增加33,335.2亿元，同比增长8.6%，增速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4.1个百分点。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26%。2021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55,900亿元，同比增长12.6%。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同比增长12.6%，比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幅高出5个百分点。2021年上半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下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19,843.55亿元，同比增长18.85%；建筑业企业完成竣工产值44,334.74亿元，同比增长16.59%；在外省完成产值41,441.00亿元，同比增长18.70%，在外省完成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的34.58%。截至2021年6月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115,066个，同比增长12.03%；从业人数4,172.34万人，同比增长1.25%。2021年上半年，全国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443,614.48亿元，同比增长13.49%，其中新签合同额144,134.03亿元，同比增长14.40%。2021年，上半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19.31亿平方米，同比增长6.47%。其中，新开工面积22.53亿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1.21%。房屋建筑竣工面积14.10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3.23%。

（2）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为强周期性行业，从近年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政策调控仍是当前房地产行业发展的主要决定因素，因城施策促使区域分化明显。一线城市在严厉的调控政策作用下，新房成交面积继续缩减，房地产市场降温明显。部分二三线城市在人才新政的激活下，出现成交改善迹象。三四线城市继续去库存，棚改力度仍然较大，房屋成交活跃，企业在三四线的拿地态势也比较积极。值得关注的是，美国挑起的贸易战等不稳定外部因素也对国内经济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将给行业发展带来成本上涨、流动性趋紧等直接、间接的影

响。

2021年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市场整体运行平稳。得益于去年末热点城市市场热度延续，叠加春节期间一二线城市购房情绪升温，提振了楼市的整体表现。2021年1-6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72,179亿元，同比增长15.0%，比2019年1-6月增长17.2%。其中，住宅投资54,244亿元，增长17.0%。从分项看，2021年1-6月，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873,25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0.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61,7480万平方米，增长10.5%。房屋新开工面积101,288万平方米，增长3.8%。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75,515万平方米，增长5.5%。房屋竣工面积36,481万平方米，增长25.7%。其中，住宅竣工面积26,254万平方米，增长27.0%。

目前，在行业增速放缓叠加“三道红线”压力下，规模房企投资和扩张动能承压，目标增速趋缓。长期来看，在“房住不炒”长效机制以及整体政策环境边际收紧的主旋律下，行业发展方向更为清晰，预计未来行业整体销售面积规模将步入无增长时代。新常态下，房企整体战略需以谨慎经营、防范风险、适应市场变化为主。并针对不同城市市场的分化格局，制定更具针对性的销售策略，积极供货推盘、深化销售渠道、提高周转效率、加速现金回流。

（3）公司行业地位

2016年8月，北京住总集团在“2016中国企业500强”中排名第421位。2017年北京住总集团在中国房地产协会500强评选中入围榜单100强，排名第55位，并摘得“责任地产”10强第三名和“稳健经营”10强第6名。北京住总集团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及房地产开发、建安施工、海外承包的国家一级企业资质，并被评为AAA级资信企业。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际国内双重认证，并连续数年以较强的综合经营实力入选中国企业500强前列。

冰上项目训练基地1标段、冬奥村及山地新闻中心以优异成绩获得“中国钢结构金奖”。黑庄户钢结构住宅4#楼“高层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成果评价为国际先进，轨道交通6号线西延03标、12号线14标三元桥站获得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长城杯金奖。

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情况分析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建筑施工业务	102.78	98.27	4.39	42.80	80.53	76.18	5.40	36.64
房地产开发业务	36.56	27.77	24.05	15.22	52.93	43.60	17.63	24.09
一级土地	28.38	25.79	9.13	11.82	23.15	21.04	9.11	10.5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整理业务								
生产性服务业务及其他	72.41	68.10	5.96	30.16	63.15	59.49	5.80	28.74
合计	240.13	219.92	8.42	100.00	219.76	200.31	8.85	100.00

2021年上半年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毛利率保持稳定。从各业务板块来看，建筑施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7.63%；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与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30.93%与 36.31%，主要系 2021 年预计结转收入的部分项目在下半年达到结转收入条件，上半年同期有所降低，但毛利率提高 36.42%，主要系开发项目结转周期不同，上年结转毛利低的项目如保障房占比较大，故本年开发项目毛利有所提升。此外，土地整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9%，生产性服务及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6%。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业务板块。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北京住总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在业务方面，北京住总集团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

2、资产独立完整

在资产方面，北京住总集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3、人员独立

在人员方面，北京住总集团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公司在人员管理和使用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依法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在机构方面，北京住总集团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在财务方面，北京住总集团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

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决策权限。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4、信息披露安排

关联交易信息主要在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并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131.49 亿元，计入有息负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5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40.3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5 亿元，且共有 5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18 京住总 MTN001	18 京住总 MTN002	21 京住总 SCP001
3、债券代码	101801059.IB	101801173.IB	012101272.IB
4、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	-
7、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15.00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0	5.98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无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询价交易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否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住总 01	19 住总 03	19 住总 Y1

3、债券代码	155178.SH	155224.SH	155883.SH
4、发行日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3月8日	2019年9月19日
5、起息日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9月23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年2月20日	2022年3月12日	-
7、到期日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3月12日	2022年9月23日
8、债券余额	9.00	9.00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4.35	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否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住总01	20住总01	20住总Y1
3、债券代码	143567.SH	163457.SH	175399.SH
4、发行日	2018年4月9日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11月10日
5、起息日	2018年4月11日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11月12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2023年4月17日	-

7、到期日	2023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7日	2023年11月12日
8、债券余额	12.00	3.00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2.73	4.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否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住总01	21住总Y1	21京住总集MTN001
3、债券代码	175716.SH	175808.SH	102101350.IB
4、发行日	2021年2月2日	2021年3月3日	2021年7月21日
5、起息日	2021年2月4日	2021年3月5日	2021年7月23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年2月4日	-	-
7、到期日	2026年2月4日	2024年3月5日	2024年7月23日
8、债券余额	15.00	6.00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4.38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

	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一次	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否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京住总集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1706.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9 住总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尚未到行权期，未执行

债券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9 住总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尚未到行权期，未执行

债券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住总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尚未到行权期，未执行

债券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住总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18 住总 01”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票面利率为 5.3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80%，并在存续期的后 2 年（2021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固定不变。根据《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8 住总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 住总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8 住总 01”（债券代码：143567）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490,000 手，回售金额为 490,000,000 元。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限交易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490,000,000 元，已全部完成转售。

债券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住总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尚未到行权期，未执行

债券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住总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尚未到行权期，未执行

债券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住总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尚未到行权期，未执行

债券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住总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尚未到行权期，未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716

债券简称	21 住总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归集，资金在经审批后划转出专户使用，公司有明确的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5.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16住总01”本金15亿元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实际偿还“16住总01”本金15亿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使用，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808

债券简称	21住总Y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归集，资金在经审批后划转出专户使用，公司有明确的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
募集资金总额	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6.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包括“16住总02”本金5.5亿元，以及华夏银行贷款0.5亿元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实际偿还“16住总02”本金5.5亿元，以及华夏银行贷款0.5亿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使用，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3567.SH；155178.SH；155224.SH；155883.SH；163457.SH；175399.SH；175716.SH；175808.SH

债券简称	18 住总 01；19 住总 01；19 住总 03；19 住总 Y1；20 住总 01；20 住总 Y1；21 住总 01；21 住总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信息披露，在北京银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归集，报告期内在专户归集偿债资金；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公司提前在偿债专户归集完成付息资金，并提前 2 个工作日将 18 住总 01、19 住总 01、19 住总 03 和 20 住总 01 债券利息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银行账户，按时兑付利息；提前 2 个工作日将 16 住总 01 和 16 住总 02 债券本金和利息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银行账户，按时还本付息。报告期内，19 住总 Y1、20 住总 Y1、21 住总 01 和 21 住总 Y1 尚未到本息兑付时间。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

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304.16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11.79	3.88	-
存货	135.89	44.68	-
使用权资产	0.60	0.20	-
投资性房地产	49.05	16.13	-
长期应收款	105.05	34.54	-
固定资产	1.78	0.59	-
合计	304.16	100.00	-

（二）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
天津京宝置地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75.98	-	项目贷款质押担保	75.98
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16-	40.37	-	抵押贷款	40.37

086、87、88 等地块				
通州台湖 F8 项目	32.48	-	抵押贷款	32.48
合计	148.84	-	-	148.84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将与经营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的，即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例如投标履约保证金、工程施工保证金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与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往来，例如发行人对相关企业的拆借款项。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报告期新增对北京兴佰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0.93 亿元，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6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62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8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691.68 亿元，较上年末总变动 3.47%，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160.50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6.6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1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2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8.1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8.2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案件共 11 起；涉及金额 3.18 亿元，其中发行人主诉案件 8 起，涉案金额 2.73 亿元；被诉案件 3 起，涉案金额 0.4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发时间	案由	审理法院	涉案金额 (万元)	所处阶段
住总集团	中青实业（宁夏）有限公司	2020 年	建施合同纠纷	银川中院	3,767.41	一审
住一公司	沧州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建施合同纠纷	沧州中院	5,863.30	二审
住四公司	北京杰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建施合同纠纷	东城区法院	5,878.52	执行
住六公司	北京住六混凝土有限	2018 年	欠款纠纷	东城区法院	2,073.00	执行

原告	被告	案发时间	案由	审理法院	涉案金额 (万元)	所处阶段
	公司					
住四公司	北京恒富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北京一中院	3,123.19	执行
孙庭恒	住六公司、银川分公司、郁军	2014年	借贷纠纷	银川中院	1,383.69	履行中
马春梅	住六公司、银川分公司、马永飞、马涛	2013年	借贷纠纷	银川中院	1,595.87	履行中
住四公司	天津市神泽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朝阳区法院	2,025.34	执行
住总集团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2010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最高院	3,133.53	抗诉中
江苏建工集团	住三公司	2009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最高院	1,500.00	再审中
住一公司	华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北京一中院	1,429.26	破产清算中
合计					31,773.11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为规范住总集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管理办法、法律法规及城建集团相关办法，结合住总集团实际情况制定《北京住总集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存续期的信息披露内容及要求，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部门以及具体职责，规定了信息披露的程序等，系统性规范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行为，有力地保障了投资者权益。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5883.SH
债券简称	19 住总 Y1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未到行权时间，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未到行权时间，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未到行权时间，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75399.SH
债券简称	20 住总 Y1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未到行权时间，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未到行权时间，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未到行权时间，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75808.SH
债券简称	21 住总 Y1
债券余额	6.00
续期情况	未到行权时间，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未到行权时间，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未到行权时间，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不适用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查询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320号。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41,585,448.02	12,299,902,450.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859,272.26	47,271,619.22
应收账款	8,773,846,871.77	8,686,064,125.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80,440,384.15	4,385,863,876.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42,699,647.11	4,096,698,666.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778,106,257.01	42,889,241,820.09
合同资产	4,214,201,551.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65,886,299.17	1,871,395,259.36
流动资产合计	73,152,625,731.21	74,276,437,818.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7,220,133.01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50,801,273,379.62	47,803,111,901.78
长期股权投资	3,163,308,325.37	2,837,915,02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0,244,901.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56,910,221.30	8,154,694,051.46
固定资产	1,971,329,538.07	2,039,582,661.16
在建工程	110,345,631.56	87,660,902.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28,533.26	
无形资产	259,017,109.93	264,393,303.68
开发支出		
商誉	34,077,879.06	34,077,879.06
长期待摊费用	58,734,451.73	57,451,30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30,970.00	165,868,58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4,791,669.91	42,319,41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35,492,610.82	62,299,295,164.27
资产总计	139,688,118,342.03	136,575,732,982.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30,489,329.40	6,303,444,576.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00,261,387.86	3,111,904,661.88
应付账款	11,502,461,057.63	11,473,739,349.57
预收款项		8,201,874,378.97
合同负债	7,542,714,289.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2,671,386.73	230,045,152.23
应交税费	2,056,437,028.00	2,050,145,068.25
其他应付款	14,439,011,573.10	14,160,104,039.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19,052,825.20	10,428,270,974.79
其他流动负债	1,431,231,018.38	1,111,064,691.46
流动负债合计	56,344,329,896.12	57,070,592,893.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279,229,670.63	44,016,757,420.63
应付债券	8,055,550,000.00	4,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3,242,118.47	
长期应付款	1,400,000,000.00	1,798,948,314.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295,974.26	57,573,09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689,010.81	81,556,198.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256,006,774.17	50,254,835,028.63
负债合计	109,600,336,670.29	107,325,427,922.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200,000,000.00	4,6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200,000,000.00	4,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9,671,205.63	459,671,205.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63,359,828.57	2,850,940,805.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7,158,243.21	687,158,243.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68,970,417.20	1,429,896,90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22,194,694.61	11,770,702,160.10
少数股东权益	17,465,586,977.13	17,479,602,900.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87,781,671.74	29,250,305,06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688,118,342.03	136,575,732,982.91

公司负责人：周泽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8,857,907.60	4,894,615,564.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95,625,089.46	3,632,502,001.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1,414,973.67	325,084,853.60
其他应收款	14,517,684,183.01	13,325,810,804.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0,200,396.31	3,001,021,101.96
合同资产	2,961,416,483.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6,390,033.43	389,138,406.73
流动资产合计	26,391,589,066.56	25,568,172,732.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0,276,026.48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44,368,792.87	7,393,868,792.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2,820,794.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19,142,606.00	619,142,606.00
固定资产	297,780,214.71	325,183,204.03
在建工程	2,597,218.42	3,853,337.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144,034.94	46,691,471.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48,327.90	9,236,51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3,848.08	2,903,84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667,79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61,873,630.55	9,191,155,800.89
资产总计	36,053,462,697.11	34,759,328,533.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0,000,000.00	5,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67,454.50	47,181,089.97
应付账款	5,874,576,194.77	6,076,067,760.01
预收款项		1,422,073,558.84
合同负债	1,188,075,073.60	
应付职工薪酬	118,858,267.99	120,386,269.37
应交税费	28,691,831.80	46,511,262.82
其他应付款	6,541,343,842.99	7,629,858,117.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1,910,264.17	216,613,053.42
流动负债合计	21,725,622,929.82	22,909,691,112.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9,000,000.00	248,500,000.00
应付债券	5,300,000,000.00	3,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2,574.40	3,702,574.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2,702,574.40	3,552,202,574.40
负债合计	27,278,325,504.22	26,461,893,686.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200,000,000.00	4,6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200,000,000.00	4,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8,581,499.42	298,581,499.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3,719,839.41	483,719,839.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7,158,243.21	687,158,243.21

未分配利润	362,642,610.85	484,940,264.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75,137,192.89	8,297,434,84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053,462,697.11	34,759,328,533.42

公司负责人：周泽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方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013,120,755.71	21,976,034,896.82
其中：营业收入	24,013,120,755.71	21,976,034,896.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388,841,197.18	21,412,670,511.44
其中：营业成本	21,992,081,071.55	20,030,582,303.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8,674,917.12	250,047,975.39
销售费用	157,369,589.19	114,355,173.34
管理费用	689,877,779.68	685,817,018.76
研发费用	46,468,179.30	23,404,396.23
财务费用	234,369,660.34	308,463,644.65
其中：利息费用	372,938,315.98	454,175,429.64
利息收入	156,417,978.54	153,867,326.80
加：其他收益	11,360,503.36	17,045,494.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93,299.31	10,093,059.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31,530.29	8,481,059.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1,744,504.56	22,464,167.1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27,640.87	-449,791.37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64,150,224.89	612,517,315.38
加: 营业外收入	4,116,918.06	3,088,076.96
减: 营业外支出	5,005,254.68	5,589,988.8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261,888.27	610,015,403.52
减: 所得税费用	102,702,660.88	154,604,407.6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559,227.39	455,410,995.9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559,227.39	455,410,995.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375,905.18	330,877,433.19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83,322.21	124,533,562.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40,871.65	-31,576,134.00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19,023.34	-26,005,744.1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19,023.34	-26,005,744.1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06,420.00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19,023.34	-24,199,324.10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1,848.31	-5,570,389.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4,900,099.04	423,834,861.9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794,928.52	304,871,689.0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05,170.52	118,963,172.8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周泽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方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80,198,316.75	3,799,277,410.09
减：营业成本	5,754,253,030.87	3,579,923,233.50
税金及附加	20,928,574.44	12,041,736.02
销售费用		88,834.95
管理费用	229,297,816.01	200,758,163.33
研发费用	8,734,013.46	2,347,982.64
财务费用	16,996,124.58	12,399,039.04
其中：利息费用	27,175,012.11	25,854,898.99
利息收入	11,191,068.26	13,778,140.19
加：其他收益	422,452.81	1,095,682.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8,801.58	21,580,252.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17,871.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69,645.93	22,107,809.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596.94	-401,361.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993,060.77	36,100,803.43
加：营业外收入	9,692.32	7,491.00
减：营业外支出	157,065.55	764,531.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845,687.54	35,343,762.71
减：所得税费用	-13,936,146.19	900,959.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81,833.73	34,442,802.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81,833.73	34,442,802.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6,42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6,42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06,42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781,833.73	32,636,382.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泽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84,103,865.38	16,147,240,343.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33,719.32	10,763,60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0,693,618.49	11,447,450,89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54,131,203.19	27,605,454,84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48,263,259.02	14,990,016,586.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797,421.72	962,886,85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9,263,863.88	715,761,09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2,592,355.11	15,775,836,11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4,916,899.73	32,444,500,65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785,696.54	-4,839,045,81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1,61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965.67	138,277.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1,965.67	1,750,277.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387,082.77	103,342,02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2,544,768.00	1,484,448,16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931,850.77	1,587,790,18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69,885.10	-1,586,039,90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900,000.00	23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14,887,002.56	13,025,618,423.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55,625.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9,842,627.56	13,276,618,423.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14,850,416.26	6,644,787,560.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3,685,476.74	1,924,126,338.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763,127.02	498,302,34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8,299,020.02	9,067,216,24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543,607.54	4,209,402,17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4,969.22	-8,998,142.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0,156,943.32	-2,224,681,68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2,889,457.07	10,356,678,67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2,732,513.75	8,131,996,982.76

公司负责人：周泽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7,135,921.27	3,467,304,70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48,173.78	2,578,76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0,395,109.96	22,429,238,41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78,879,205.01	25,899,121,89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2,211,060.17	3,618,582,933.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910,194.34	284,013,12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654,283.10	86,356,46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8,265,028.04	26,716,448,21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1,040,565.65	30,705,400,73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161,360.64	-4,806,278,84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77.70	15,509.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7.70	27,50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76,108.97	28,291,77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3,044,768.00	84,448,16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120,876.97	112,739,94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96,599.27	-112,712,43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90,000,000.00	8,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0,000,000.00	8,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40,500,000.00	5,1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000,884.61	379,083,260.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0,500,884.61	5,497,083,26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499,115.39	2,502,916,73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8.01	234,29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757,656.51	-2,415,840,24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4,615,564.11	5,532,808,06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8,857,907.60	3,116,967,816.59

公司负责人：周泽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方

